

# 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1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池州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修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池州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



2017年10月24日

附件：

## 池州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，提升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以及自我监督的能力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，采用自我测评与班级评议相结合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学生德智体能四个方面进行全面测评。

**第三条** 综合测评的四个方面，均采用“基本分加减法”，即将每方面素质确定一个基本分，并建立加减分指标体系，在基本分基础上加分或减分。即某项素质积分=基本分+加分总分-减分总分。

**第四条** 德智体能每项素质分值均为 0—100 分。即加分加到 100 分为止，扣分扣到 0 分为止，各项总分满分为 100 分。

**第五条**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方法：综合测评总积分：德育素质积分×20%+智育素质积分×50%+体育素质积分×10%+能力素质积分×20%。

###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

**第六条**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从政治表现、思想品德、学习态度、遵纪守法、社会公德、集体观念和劳动观念等方面进行测评。凡遵纪守法，基本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校纪校规，可获得

基础分 60 分。

### **第七条 德育素质测评加分条款**

(一) 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按级别每次加 2 分、1.5 分和 1 分。该项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15 分。

(二) 参加学校党校、团校学习，经考核合格，加 2 分；被评为“优秀学员”，另加 1 分。

(三) 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的班级，该集体中学生干部可加 0—5 分，其他学生可加 0—4 分；被学校评为先进集体的班级，该集体中学生干部可加 0—3 分，其他学生可加 0—2 分；被学校评为文明寝室，寝室长可加 0—3 分，其他同学可加 0—1 分。被二级学院或部门评为先进集体的，加分分值减半。被班级评为先进小组或寝室的，该集体中成员可加 0.5—1 分。

(四)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表现突出，受到国家级表彰，加 15 分；受到省、部级表彰，加 10 分；受到地、市、厅级表彰，加 5 分；受到学校表彰，加 4 分；受到二级学院或部门表彰、或受到学校通报表扬（或校外以单位名义表示感谢），加 2 分。

(五)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，表现突出，每次加 1.5 分。

(六) 自觉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每次加 2 分（每学年限加一次）。

(七) 拾金不昧，见义勇为，舍己为人，奋不顾身抢救国家财产，每次加 2—20 分（参照该条第 4 款进行）。

(八) 敢于对不良言行进行检举批评，经查属实加 1—5 分。

(九) 全学期无病、事假和迟到、早退现象，加 3 分。

(十) 应征入伍返校学习第一学期加 10 分。

## 第八条 德育素质测评扣分条款

(一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(指要求人人必须参加的活动,包括义务劳动),每次按级别减3分、2分和1分。不参加该类活动两次以上(因病住院除外),从第二次起,每次增扣1分。

(二) 旷课每节减3分,迟到、早退每次减0.5分。

(三) 不注意教室、寝室卫生,在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教室、寝室,主要责任人减2-3分,其他成员减1-2分;拒检教室或寝室,每人另减1分;无故不参加劳动,同时需按本条例第1款减分。

(四) 受到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,分别减15分、20分、25分、30分;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但不够处分,受到学院通报批评,减5分;受到班级公开批评减3分。教育实习期间,违反纪律,每次减5分;败坏学校形象,受到实习单位投诉,减20分。

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,受到处罚,德育测评以0分计。

(五) 在测评和评优工作中弄虚作假,减10-15分。干扰测评和评优工作秩序,减5—10分。

(六) 其它不良表现应予减分,可参考上述标准减分。

##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

**第九条**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对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、教育课程、特设课程和实践课程等方面进行测评。

**第十条** 智育素质基本分计算方法

$$A = (X_1 M_1 + X_2 M_2 + \dots + X_n M_n) / (M_1 + M_2 + \dots + M_n)$$

式中 A 为智育素质积分（即基本分）， $X_n$  为第 n 门课程成绩， $M_n$  为第 n 门课程周学时数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若为五级记分制，需换算成百分制，按优=90-100分，良=80-90分，中=70-80分，及格=60-70分，不及格=40-60分的标准计算。无特殊原因，原则上一般取中间值计算，如有其他因素在此基础上酌情加减分。

补考课程按原考试成绩计，缓考按缓考成绩计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育实习与毕业论文优秀均可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5 分。

####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

**第十三条** 体育素质主要测评体育课成绩、体育达标成绩、课外锻炼和体育比赛等情况。体育素质基本分分为两种情况：开设体育课的学期，以体育课成绩的 80% 作为基本分；未开设体育课的学期，体育基本分以 60 分计。

**第十四条** 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比赛，获省级比赛前八名、片级比赛前六名、校运会破校记录，体育素质以满分 100 分计（出现第十六条情况时需减分）。校级各类比赛按名次加 14 分、12 分、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。参加各类团体比赛的加分，指实际参赛者。

**第十五条** 积极参加学校集训队训练，在片级以上比赛中未获奖，加 2 分；参加校级各种比赛未获奖，加 1 分；参加二级学院级各种比赛未获奖，加 0.5 分；参加校级团体赛前，一直参加二级学院集训队训练，而因教练未安排其参赛的队员，按团体比赛得分减

半加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体育课考试(含补考)中,有一项请人代考(或代人考试),体育素质测评总分以0分计。早锻炼考勤弄虚作假,每次减10分;早锻炼不满规定次数,减5分。一学期内请病假(包括所有课程在内)达到20课时,体育素质总分减5分。达标测验中,每达标一项,加2分,优秀另加1分;不达标,每项减2分,有一项请人代测试,减10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身体疾病,经批准,体育课免修,体育素质测评按70分计;若参加某项体育比赛(如棋类)得奖,可参照本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加分。

## **第五章 能力素质测评**

**第十八条** 能力素质主要测评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、文娱活动、创新创业、学科与技能比赛、科研活动等。能力素质基本分为50分。

### **第十九条 能力素质测评加分、减分条款**

(一)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,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,校级活动主要负责学生组织一次加2.5分,活动服务者每次加1分;二级学院活动主要负责学生组织一次加1.5分,活动服务者每次加1分;团支部、班级活动主要负责学生组织一次加1分,活动服务者每次加0.5分,校级最高不应超过20分,二级学院最高不超过15分,班级最高不超过12分,个人本项不应超过20分。

学生干部工作不积极,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,每次减3分;造成重大事故,减4-7分(以上加分按最高分计加,不重复加分)。

(二) 积极参加各种学科与技能比赛、创新创业, 每次加 1.5 分, 参加知识竞赛、文艺比赛和征文等活动每次加 1 分; A 类获奖加 16-20 分, B 类获奖加 10-14 分, 其他类获奖加 2-8 分(其他类包括班级、学院、市校级以及行业学会等举办的活动), 鼓励奖或成功参赛奖在未等奖的基础上减半加分。选拔赛只按最高分计入总分, 不重复计分。其中 A、B 类标准参见《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(校字〔2016〕89 号文)。

(三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, 参加每次加 2 分; 获奖, 二级学院级加 2 分, 校级加 5 分, 省级加 9 分, 国家级加 15 分。报名但未参加, 每次减 2 分; 虽参加, 但论文(报告)不合格, 减 1 分。本项参加最高分不得超过 10 分(获奖分不计算在内)。

(四)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, 在省级以上(含省级)学术刊物(含本校学报)或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15 分; 国家级, 加 20 分。发明创造经专家鉴定后加分。第二作者减半加分, 第三作者不加分。

(五) 在校报上发表稿件每篇加 2 分, 短文(1000 字以内)、短诗、照片减半加分; 校报上的消息, 每条加 1 分; 简讯, 3 则以下加 0.5 分, 3 则以上(不含 3 则)加 1 分。二级学院报上的稿件减半加分。校报学生记者减半加分。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7 分。在政府机构承办的媒体上发表稿件, 按上述加分另加 1 分。

(七) 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, 每项加 4 分。最高加 12 分。

(八) 经学校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批准, 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、报告或个人演唱会等, 每次加 10 分。

## **第六章 测评时间、程序及结果处理**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,每学期开学初对上一学期情况进行测评,毕业最后一学期在毕业前两周内进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一项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,必须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各部门必须配合,有序进行。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程序:召开主题班会→成立班级测评组(女生、普通学生应占一定比例)→学生自评,并提供材料原件→班级测评→公布初评结果→辅导员及二级学院、学生处领导接待学生信访→测评组复议→公布终评结果(包括名次与等级)→班级测评结果报二级学院、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班根据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,将学生分为四个等级: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一)优:测评总成绩及单项测评成绩均位于本班20%之前,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和不及格课程。

(二)良:测评总成绩位于本班50%之前,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和不及格课程。

(三)合格:未受任何处分,最多只有一门课程(包括体育在内)考核不及格。

(四)不合格:有以下情况中一种,定为不合格。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、拘留、警告、罚款;测评学期中受校纪处分;两门以上(包括两门)课程(包括体育)考试不及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综测结果将为学生参加评奖、评优、组织发展等方面评定提供重要参考依据,测评成绩存入学生个人档案,同时对于不合格等级的学生不得参与有关评奖评优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

**第二十四条** 加分（减分）材料由涉及的相关学校行政职能部门提供，并加盖行政职能部门公章，加分值须符合上述规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加分（减分）材料弄虚作假，在总分中减5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辅导员根据本班学生的表现，在四项分值中有奖、惩0-5分的自主权，但事先须在班级公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于我校参加境外学习的学生，智育评定按教务处核准的成绩计算智育得分，德育、体育、能力项评定按本班相应项平均成绩加权1.1并不得超过100分予以认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《办法》施行后，如省教育厅制定了统一规范，按省教育厅规范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二级学院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执行。